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8月30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4日及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贝通信”变更为“中贝通信”,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8月30日起由“贝通信”变更为“中贝通信”,证券代码“603220”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5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6号6幢

邮政编码:300384

投资者联系方式:022-23866740

电子邮箱:cetcenergy@126.com

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仍为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大道111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6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 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6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关于(关于请做好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的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的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

《关于(关于请做好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3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对外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8月26日起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丰利大厦4-7楼

2、邮政编码:200127

3、联系电话:021-20772222

4、传真号码:021-20772767

5、公司网址:www.cecl.com.cn

6、公司邮箱:zhqy@cecl.com.cn

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 2019 年 8 月 26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NJASD Holding GmbH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拟为 NJASD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现增加对被担保标的股权控制关系图、财务数据的说明如下:

一、被担保标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1、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共同对鼎派机电继续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55,1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拟增加投资28,3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由14,9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持有鼎派机电49%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鼎派机电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的资金将用于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派机电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NJASD Holding GmbH(未来拟更名为Cloo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共同对鼎派机电完成本次增资后,德国SPV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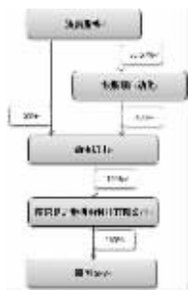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鼎派机电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暂无财务数据。

2、德国SPV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德国SPV资产总额25万欧元,净资产25万欧元,负债总额0万欧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欧元,净利润0万欧元。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9名)参会,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绍斌、李军、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东风汽车关于新能源补贴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1)。

二、《关于转让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绍斌、李军、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东风汽车关于转让武汉东浦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拟通过提供补贴的方式提升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电动车销量,增加新能源汽车积分。东风有限提供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为本公司在2019年度销售的E11K型、E-R30型电动汽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风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风有限持有本公司60.1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有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东风有限50%股权。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东风有限主要业务涵盖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等。

3、东风有限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东风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279,841,101元,营业收入为188,032,551,932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补贴标准

东风有限以E11K、E-R30的2019年实际产量作为补贴的核算基准,分别按照16,200元/台(不含税)、12,000元/台(不含税)给予本公司补贴。

3、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1)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

(2)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按甲方预估销量结算,并于2020年1月31日前按照2019年实际销量清算。

4、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发生违约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东风有限的履约能力分析

东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本次交易款项的风险。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鼓励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及销售,东风有限给予本公司补贴支持。根据双方约定的补贴标准测算,此次补贴金额预计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公司本年度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终端促销、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绍斌、李军、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樊启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以及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东浦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以人民币30,039,364元的价格向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风南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浦”)29%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东浦股权。

东风南方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南方9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南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风南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陈昊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租赁和维护;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第181号文办);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商品的包装与仓储(分支机构经营);与物流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风南方现已形成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金融、保险代理、二手车、进出口贸易、汽车物流、计算机软件、汽车精品、电商平台、汽车零部件、广告传媒与物业管理等事业单元,是东风日产、东风启辰最大的经销商集团,2018年东风南方完成汽车销售20.84万台。

3、东风南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风南方2018年底资产总额为1,350,786万元,资产净额为652,08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7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浦29%的股权。

(2)交易类别:资产出售。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先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管理咨询、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实施咨询、技术培训、信息交换网络运行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尚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飞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东浦29%、31%、21%、19%的股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三方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武汉东浦2018年底资产总额为21,840万元, 资产净额为12,4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421万元。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599号),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东浦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飞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东浦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452.87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1,840.12万元,评估值22,835.45万元,增值额995.33万元,增值率4.56%;总负债账面值9,383.43万元,评估值9,382.58万元,减值额0.85万元,减值率0.01%;;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456.69万元,评估值13,452.87万元,增值额996.18万元,增值率8.0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武汉东浦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600.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12,456.69万元增值6,143.31万元,增值率49.32%。

(3)评估结果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理由是: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可以充分体现企业整体运营情况,除了账上列示的各类资产,更包含各类无形资产,如客户渠道,技术优势等,综合反映企业资产组合带来的联动收益,故收益法更全面地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9、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武汉东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00.00万元,较审计后报表所有者权益12,456.69万元,评估增值6,143.31万元,增值率49.32%。

10、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对武汉东浦全部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时,相关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合理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充分独立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武汉东浦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6,000,000元,扣除账面未分配利润82,415,987元后的价值为103,584,013元,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39,364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交易双方同意,转让标的所对应的武汉东浦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上一自然月月底,武汉东浦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简称“过渡期利润”),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并由武汉东浦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东浦经审计账面未分配利润(82,415,987元)的分配方案将在武汉东浦2019年8月下旬董事会上作出书面决议,并在该董事会决议之后的15个自然日内由武汉东浦将应分本公司红利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本公司。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本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应密切配合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变更登记手续。东风南方承诺,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东风南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东风南方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东浦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出售该公司股权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本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绍斌、李军、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樊启才回避表决,该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以及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高飞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599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2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经各方讨论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删除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 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购买,即双方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已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19年9月21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

公司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且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拟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经各方讨论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删除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 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购买。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及信息披露工作如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6年11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27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所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公布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临2015-085)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预计停牌后三个月内无法按期复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1月20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23日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临2016-018、临2016-019、临2016-021、临2016-022、临2016-024)。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并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0号)(临2016-030)。

201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起复牌。

2016年4月23日、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分别发布《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2016-047)。

2016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

201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披露中国忠旺已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建议,并于2016年6月6日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文件,确认中国忠旺可继续进行分拆忠旺集团的事宜,并豁免中国忠旺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使用规定。201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文件。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在核实过程中,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停牌。

2016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继续停牌。

201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9月3日,公司发布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号)(公告编号:临2016-068)。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除配套融资相关议案外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配套融资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故公司暂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核实上交所的《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准备《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披露了《中房置业